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桂医大一附院〔2025〕136号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实验中心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临床医学实验中心的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和权限,确保实验中心有序运转,更好地服务于全院科研和临床实验,结合医院实际,对临床医学实验中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8月20日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临床医学实验中心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实验平台安全、规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和权限，更好的整合医院科研资源，实现利用率最大化，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临床医学实验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隶属学科建设办公室统筹管理的其它科研实验室（如：广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精准医学重点实验室、广西消化道肿瘤加速康复外科基础研究重点实验室、广西肝脏疾病免疫与代谢研究重点实验室、广西真菌研究与防治重点实验室、广西高校临床检验诊断学重点实验室、广西高校急诊医学重点实验室、广西高校血液病重点实验室、广西高校儿童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等）可参照执行。各实验平台实行分级负责机制，以实现共建共享目标。

第三条 实验中心在准入制度基础上面向全院科研人员开放（不分节假日），接收院内各科室职工、学生开展实验研究。

第四条 进入实验中心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章 实验中心准入制度

第五条 因实验中心场地载荷有限，实行准入制度以规范管理。

第六条 实验中心准入人员类型，包括：

(一) 入室实验人员：在实验中心内进行实验的科研人员。

(二) 委托实验人员：委托实验中心管理员指导使用实验中心内大型仪器设备的科研人员。

(三) 参观学习人员：跟随已入室科研人员进行科研技术学习的人员。

(四) 临时进入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短时间进入实验中心进行事务处理的人员。

第七条 入室实验人员准入条件：

(一) 科研人员按照入室流程已办理完成入室手续。

(二) 科研人员按时参加实验中心组织的入室前培训，内容包括：实验中心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知识以及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并且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第八条 若同一时间点有多个科研人员提交入室申请材料，将按以下原则排序入室：

(一) 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来源：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其他。

(二) 研究生的类型：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在职研究生。

第九条 若存在特殊情况，如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急需当年结题的本院科研人员或迫切面临毕业且尚未获得校内任何实验室准入权限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可申请提前入室，经实验中心管理人员核实后，提前参加入室培训并考核合格后进入实验室。如科研人员谎报、虚报、捏造事实等，将按照实验中心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条 为切实提高实验中心公共资源的利用率，实验中心将对科研人员实际入室使用情况进行考勤管理。对于已办理入室手续但无故长期未到实验室开展实验者（每季度入室时长 < 30%，以每日考勤进行统计），实验中心将暂时清理其账户，回收相关实验资源，如有需要再重启入室申请流程。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实际入室使用，科研人员需提前提交申请，报实验中心特殊处理。

第十一条 委托实验人员准入条件：

（一）科研人员按照委托流程已办理完成委托手续。

（二）按照设备预约使用要求，已与相关负责老师确定预约使用时间，在有效的预约时间范围内进入实验中心。

第十二条 参观学习人员准入条件：

（一）科研人员按要求提交参观学习的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参观学习内容等）。

（二）指定 1 名已获得入室资格并既往无处罚记录的科研人员作为自己参观学习指导人，指导人同意并协助监督其遵守实验中心管理制度。参观学习人员如有违反行为，指导人亦将接受实验中心管理制度相应的处罚。

（三）参观学习人员的准入有效期为提交申请书后的 3 个月。进入实验中心参观学习时，需与指导人同时在场。

第十三条 临时进入人员准入条件：

提前向实验中心办公室进行申请，并获得批准短时间进入实验室的权限。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实验中心的科研人员均需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管理制度，做好个人防护，穿好工作服，戴好口罩、手套

等。如有下列情况人员不得进入：

- （一）身体有开放性损伤；
- （二）原因不明的发热疾病；
- （三）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耐受者；
- （四）连续工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过度疲劳者。

第三章 管理人员与科研人员职责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管理人员需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管理人员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照医院行政班和实验中心值班时间，履行工作职责，做好非值班时间的工作安排。

（二）负责办理开展实验的科研人员出入实验室的相关手续以及各项收费事宜，登记外来人员。

（三）定期组织科研人员进行实验中心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知识以及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培训考核。

（四）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如维护保养、检定、校准工作等）以及年度采购预算，对新采购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入库，建立分类账目，并做好相应记录。

（五）负责管理及分配实验中心公共资源，实验中心内同一个实验室或仪器同时有多个使用申请时，负责协调安排实验室或仪器的使用时间。

（六）做好实验中心防火、防盗、防爆、防水、防事故等五防工作，每天例行对所负责的实验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排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对于拒不整改者，按规定进行处罚。

(七)负责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及易制毒品的分类、申购、建账、入库和发放。

(八)建立严格的卫生制度，维持实验中心的清洁卫生，做好实验中心“三废”集中回收、申报和处置。

(九)做好实验中心的财务管理、实验室基建工程项目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十)负责实验中心的门禁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预约管理系统以及各类信息平台的管理和维护。

(十一)定期召开实验中心组会，做好工作总结与计划，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十二)积极参加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技术的培训学习、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及考核，为科研人员提供实验技术指导。

第十六条 所有申请进入实验中心的科研人员必须参加实验中心组织的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被授权后方可进入实验中心开展实验。科研人员职责包括：

(一)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二)爱护实验中心的仪器设备，按照标准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检查仪器设备情况，如有问题及时报告；使用中，不得擅自离开实验中心。

(三)使用仪器设备应按要求在预约系统中进行登记预约。仪器预约时间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但不得超过 7 天，在预约时间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必须使用。

(四)预约人员对同一实验室内其他未被预约使用的仪器设备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即在使用期间，该实验室内其他未预约

仪器设备由预约人员负责管理，可制止未预约人员使用同一实验室内其他仪器设备；未预约人员必须服从预约使用者的管理。

(五)初次使用特种设备及大型仪器设备(价值 ≥ 40 万元)时，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和指导，方可使用。

(六)严格按照相应流程申领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及易制毒品，严格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七)参与实验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考核以及消防演练。

(八)了解实验过程中存在的潜在危险，熟悉实验室发生火灾、爆炸、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创伤、废液泄露等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九)实验中心预约系统的个人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

(十)遵守安全值班制度，如在非值班时间进行实验，需在当日 22:00 前提交非值班时间实验申请表。

(十一)最后离开实验室的科研人员，须检查其所在实验室的门、窗、仪器设备以及水、电、气路，确保已经关好。

(十二)进出实验中心务必随手关门，不能将未获得授权的人员带入实验中心；饮酒后不进入实验中心；不在实验中心内留宿，如需通宵实验，则要有两人以上在场。

(十三)遵守实验室卫生管理规定：熟练掌握常规消毒原则和技术；及时清理实验物品，做好值日，保持实验室规范整洁；严禁将杂物堆放在走廊；废瓶、空瓶等垃圾不得随便乱扔，应放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严禁佩戴实验手套触碰公共设施，如门把手、电梯按钮等；不能将食物饮品带入实验区域；不能将实验手套、实验服带入办公区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传染性、

有放射性的工作废液（包括细胞培养用的培养液）以及固体废弃物（如琼脂糖凝胶、枪头、手套等），均不能倒入实验室水槽，应按“三废”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需严格遵守实验中心各项管理规定，履行职责，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按处罚条例进行相应处罚（详见第七章）。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八条 实验中心使用申请流程：

- （一）登录实验中心管理网站，注册提交使用申请。
- （二）到实验中心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
- （三）导师或科室负责人（导师或科室负责人与申请人具有相同的责任）批准签字。
- （四）到财务办公室办理缴费（若涉及科研经费，需到科研部进行审核）。
- （五）实验中心审核同意。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进入实验中心者需缴纳押金 500 元，实验结束后，没有违规操作记录及损坏实验室公共物品，则可全额退还押金。

第二十条 实验室使用费：1500 元/周期（2 年为一个收费周期，不足 2 年者按 2 年计算）。如 2 年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则按每延期 1 个月缴纳 100 元/人。使用时间：按照从正式开通门禁权限开始至正式办理退室手续作为计算，中途如有违反实验中心相关规定被处罚或个人原因不能进行实验，均按正常使用时

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按《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收费标准（2025年修订版）》（附件）执行。按科研人员来源类型进行不同收费方案，具体为：

（一）本院在职员工（含研究生）收费=收费标准×60%；

（二）校内非本院人员（含校本部、武鸣校区、玉林校区及各附属医院人员）收费=收费标准×90%；

（三）校外人员：按收费标准原价缴纳。

第二十二条 缴费方式：医院财务办公室建立临床医学实验中心专项经费本，本中心收取的所有费用均转入临床医学实验中心专项经费本，专项经费由财务办公室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凡未按规定程序缴纳费用或通过隐瞒、伪造、规避等手段逃避缴费的行为，均视为故意逃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未按要求填写设备使用情况；

（二）故意篡改实验室管理系统中仪器预约使用信息；

（三）其他经查证属实的逃费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故意逃避缴费者，将罚以200%收费（按设备现行收费标准），并视情节上报相关部门。

第六章 仪器设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建立专人负责制，实行档案管理，为仪器建档建卡，做到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所有科研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均需按照要求填写《使用登记表》。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中应严格遵守标准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的有关规定，对使用的仪器设备定期检定。

第二十九条 所有仪器设备以及随机资料、软件一律不能外借，不能随意开、关或搬移。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联系工程师进行维修，各仪器设备的故障、维修及解决过程均须记录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仪器设备应按耐用年限，逐年折旧，核减固定资产总值。如果达到耐用年限，技术性能已达不到技术指标，没有继续使用和修复价值，需提出报废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高压气体钢瓶等特殊仪器设备应存放在满足特定环境条件的实验室。

第七章 处罚条例

第三十三条 实验中心处罚种类包括：书面检查、罚款、暂停或取消权限、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可采取单一或并罚方式。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者，将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影响及损失等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如有以下轻度违规行为之一，对本实验中心或医院造成的后果、影响及损失较轻微，则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违规人员给予书面检查、罚款（处 500 元以下罚款）、暂停或取消权限等处罚。

1. 违反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本实验中心或医院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的。

2. 未履行本实验中心规定的科研人员职责的。

3. 不服从、不配合本实验中心、医院及以上相关部门的管理或检查工作的。

4. 未按职责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相关工作人员的。

5. 接到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

6. 发现实验室有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但瞒报、谎报或不报，未如实向管理部门反映事故情况，而造成损失加大的。

7.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有义务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工作人员，但未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人员的。

8. 以上同等类型的其他行为。

(二) 如有以下中度违规行为之一，对本实验中心或医院造成一定的后果、影响及损失，则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违规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经济赔偿（按医院实际经济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等处罚。

1. 违反本实验中心或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造成实验室一般安全事故发生的。

2. 未履行本实验中心规定的科研人员职责，从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3.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相关工作人员，从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4. 接到相关整改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5. 暴力抗拒本实验中心、医院及以上相关部门的管理或检查工作,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的。

6. 私自改变实验室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的。

7. 屡次发生轻度违规的。

8. 以上同等类型的其他行为。

(三) 如有以下重度违规行为之一,对本实验中心或医院造成严重的后果、影响及损失,则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违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单一或合并处罚。

1. 违反本实验中心或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从而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2. 未履行本实验中心规定的科研人员职责,从而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3.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相关工作人员,从而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4. 接到相关整改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5. 私自改变实验室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未如实反映事故情况、隐瞒不报的。

7. 屡次发生中度违规行为的。

8. 以上同等类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处罚程序包括：

（一）轻度违规行为。由临床医学实验中心提出处罚方案，经导师或所在科主任审核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

（二）中度、重度违规行为。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保卫科等相关部门对责任问题进行评估，经医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认定后，报医院办公会议决定。如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如受罚人员不服，可按医院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实验中心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同步废止。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收费标准（2025年修订版）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收费标准（2025年修订版）

所在区域	仪器名称	厂家	型号	收费标准
学校 卓越楼 3层	辐照仪	RadSource Technologies Inc	RS2000pro-225	开机：前半小时 100 元/半小时 后续 40 元/分钟
	心脏压力容积系统	Transonic Systems Inc	ADV500	100 元/半小时
	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飞依诺	D860LAB	100 元/半小时
	小动物 离体肺灌流系统	Hugo Sachs Elektronik GmbH	IPL-2	300 元/小时
	四通道离体组织灌流	Radnot LCC	159920	300 元/小时
	在体神经细胞 电生理系统	Ripple Neuro	SCOUT	360 元/小时
	多普勒血流仪	Transonic Systems Inc	TS403	120 元/小时
	动物行为轨迹分析系统	Biobserve GmbH	Viewer	100 元/小时
	离体血管压力直径测定仪	DANISH MYO TECHNOLOGY A/S	114P	400 元/小时
	小鼠独立通气笼（IVC）	苏杭	VM370BU72A2B	2 元/只/天（每笼限养 5-7 只）
	大鼠独立通气笼（IVC）	苏杭	VR470BU25	4 元/只/天（每笼限养 4-6 只）
学校 临床教学 大楼 12-13 层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ABI 罗氏	7500/7500 fast/Q5 LightCycler 480 II	125 元/小时（自备试剂耗材）
	超速离心机	Beckman	Optima XPN-100	150 元/小时（自备离心管）
	全自动蛋白印迹 定量分析系统	ProteinSimple	JESS	开机：100 元/次+100 元/小时（不 提供试剂及耗材）或 200 元/泳 道（提供试剂及耗材）
	研究级正置荧光成像显微镜	卡尔蔡司	Axio Imager. A2	30 元/半小时
	研究级倒置荧光成像显微镜	OLYMPU	IX73P1F	30 元/半小时
	激光扫描型共聚焦显微镜	Leica	STELLARIS 5	开机：第 1 个小时 400 元； 后续 200 元/半小时； 数据处理 50 元/小时（包括拷贝 数据、进行 LASX 三维重构、定 量分析等）
	冰冻切片机	Leica	CM1520/CM1950	60 元/小时（自备试剂耗材）
	脱水包埋系统 （脱水机+包埋机）	Leica	ASP200S+ArcadiaCH	开机：200 元/次+20 元/样（提 供试剂耗材）
	手动轮转式切片机	Leica	RM2235	20 元/小时（自备耗材）
全自动染色机	Leica	St5010	样品数 < 30 张，40 元/片； 样品数 ≥ 30 张，10 元/片；（提 供试剂耗材）	

	全自动细胞成像系统	THERMO SCIENTIFIC	EVOS M7000	成像: 75 元/半小时 动态: 15 元/半小时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Molecular	Devices IXM-C	成像: 400 元/小时 动态: 100 元/小时
	多功能酶标仪	TECAN	Spark	80 元/小时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Cytiva	Amersham Typhoon	120 元/小时
	分析流式细胞仪	BD	FACSVerse	开机: 100 元/次+50 元/管
	氮气混合气		40L	900 元/人/月
	液氮罐	ThermoScientific 海尔	Locator 6. PLUS YDS-175-216-F	40 元/盒/月
	超低温冰箱	海尔/THERMO SCIENTIFIC/SANYO		免费配额: 4 盒/人; 超出配额: 5 元/盒/月 (按 81 孔 冻存盒计算)
学校 临床教学 大楼 11 层	荧光定量 PCR	BioRad	CFX96 TOUCH	125 元/小时
	接触式无损定量 成像仪	中国易亨特生命科学 (上海) 有限公司	E-blot Touch Imager Pro	30 元/半小时
	毛细管测序仪	Thermo Fisher	3500DX	200 元/样
	基因测序仪	美国安诺优达基因科 技(北京) 有限公司	NextSeq 550AR	500 元/小时 (自备试剂耗材)
	基因剪切仪	Covaris	M220	200 元/次
	核酸质谱分析系统	Agena Bioscience(Shanghai)Co.Ltd	MassARRAY®Analyze r 4 System 96GT	900 元/样
	微流控芯片 生物大分子分析仪	Perkin Elmer	LabChip®GX Touch 24	200 元/小时
学校 临床教学 大楼 10 层	超敏全能型凝胶成像系统	耶拿	UVP Chemgtudio 695	50 元/小时
	蛋白质结晶筛选液体工作站	SPT Labtech	mosquito	孔板: 40 元/板; 针: 1.1 元/个; 蛋白条: 26 元/个 (自备耗材)
	蛋白质液相色谱分析系统	Cytiva	AKTA Pure25L	200 元/小时
	停流光谱仪	Applied Photophysics	SX 20	250 元/小时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3DHISTECH	Pannoramic MIDI 1	200 元/小时
	全自动微滴式数字 PCR 系统	BioRad	QX200 AutoDG	开机: 100 元/次+140 元/孔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珀金埃尔默	IVIS Spectrum	开机: 600 元/次+100 元/鼠次或 200 元/96 孔板 (自备麻药); 加急 (提前预约少于 3 天) 按照 原价加收 50%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 四极杆质谱仪	Waters	ACQUITY UPLC H-CLASSPLUS/XEVO TQ-S Micro	①液相色谱 200 元/样 ②液质联用 5 组分以内样品定性 分析 500 元/样, 第 6 组分起 80 元/组分; 液质联用内外标定量 500 元/组分, 同一组分第 2 个样

				品起 40 元/个 ③液质联用机时费 500 元/小时，液相色谱机时费 250 元/小时 ④材料费（滤膜、进样瓶等一次性耗材）：50 元/样 ⑤批量测试：2500 元/天（超过一天，不满半天按半天算，半天为 12 小时） 注：复杂样品的方法建立、多组分样品分析另行收费，机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学校科技 大楼 19 层	数字切片扫描设备（不配荧光模块）	滨松	NanoZoomer S60	样品 < 10 张，90 元/片； 样品 ≥ 10 张，9 元/片； 组织芯片每个点按每张切片收费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配备 IVIS 和麻醉诱导系统）	Perkin Elmer	IVIS Lumina XRMS	开机：500 元/次+100 元/鼠次或 200 元/96 孔板（自备麻药、底物等）
	分选流式细胞仪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FACSAriaIII	开机：600 元/次+无菌分选 500/小时（自备耗材）
	超速离心机	BECKMAN COULTER	OPTIMATMXE-90	150 元/小时（自备耗材）
医院 住院部 17 层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erkinElmer	chemagic360	样品数 < 1000 个，12 元/样品； 样品数 > 1000 个，8 元/样品（自备试剂）
	包埋机	Leica	Arcadia H	20 元/样（提供试剂耗材）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Leica	RM2245	石蜡切片：15 元/片，120 元/样品； 组织芯片切片：20 元/片
	组织芯片仪	Mitogen	Minicore	50 元/小时（仅使用仪器）； 5 元/点
	超微量分光光度仪	Thermo	Nano Drop One	15 元/小时
	液氮罐	Taylor Wharton	LABS-40K-KRYOS LS6000-AT	40 元/盒/月

注：1.对于按时长计费的仪器设备，若实际使用时长不足最小计费单位时长时，按最小计费时长标准收取费用；

2.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原则上实行半年结算制。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结算周期（提前或延期），请及时与实验中心联系协商。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